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6515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度市有放租耕地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價格及繳納日期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12年度市有放租耕地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稻穀價格:每公斤折徵新台幣21元整。
  - (二)甘藷價格:每公斤折徵新台幣14元整。
- 二、繳納日期:自112年11月20日至112年12月20日止。
- 三、承租人應於繳納期間繳納，逾期繳納依規將收滯納金。

## 市長 高虹安